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3.2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情况、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

价。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自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没有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参考意义。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太仓泓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769,231 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23/03/16	769,231	13.00

从前次定增完成至本次回购，公司的盈利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回购定价已考虑前次定增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13.28元/股，略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具有合理性。

#### （四）公司前期回购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回购。

#### （五）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环球药业 (835037.NQ)	宏中药业 (833746.NQ)	紫杉药业 (873858.NQ)	德源药业 (832735.BJ)	安邦制药 (874011.NQ)
每股市价	6.47	6.60	7.09	25.75	18.00
每股净资产	3.88	3.85	1.63	12.58	3.60
市净率	1.67	1.71	4.35	2.05	5.00
市盈率	9.82	5.78	28.71	14.26	28.45

注：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21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3.28元，对应市净率为5.75倍，对应市盈率为13.98倍；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5.78倍至28.71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邦制药差异较小；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13.28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因素，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8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33,334	64.63%	63,833,334	64.6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4,935,897	35.37%	33,935,897	34.36%
3. 回购专户股份	-	0.00%	1,000,000	1.0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00%	-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00%	1,000,000	1.01%
总计	98,769,231	100.00%	98,769,23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5/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0,053,56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净资产为 228,234,733.8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2.88%，流动比率为 1.42，货币资金为 63,080,388.72 元，未分配利润为 91,389,242.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086,888.89 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3,28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2%，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已经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1,000.00 万元，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含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等）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十六、备查文件



(一)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